

康寧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7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南北校區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

主席：楊教務長 士央

記錄：喻綏英

出席人員：如 Google Meet 上線名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教務會議，請進入前次會議紀錄報告及會議提案程序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前次會議提案	承辦單位	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
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蔣生等 7 位學生不當入學案，擬提請渠等學籍無效，提請審議。	註冊組	照案通過，經由出席委員投票，表決過半同意通過。 (南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29 人;同意 27 人、不同意 0 人、廢票 2 人)。
		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，發函給蔣生等 7 位學生學籍無效通知書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一：擬修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19578 號函，建議針對報部備查之本校學則修正案，進行通盤檢視及修正；爰此，修訂本校「學則」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、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二，修正前全文如附件三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經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提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（刪除第十條其餘條文依序變更）。

附件一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附件二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學則(修正後全文草案)

附件三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學則(修正前全文)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二：擬修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19580 號函，建議針對報部備查之本校學則修正案，進行通盤檢視及修正；爰此，修訂本校「學則」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、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五，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六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經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提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四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專科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附件五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專科班學則(修正後全文草案)

附件六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專科班學則(修正前全文)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三：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陳〇言不當入學案，擬提請開除學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000198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入學簡章規定，應透過報名、取得入學考試成績，並透過放榜等程序才能取得入學資格。經本校專案調查小組調查，106 學年度入學本校進修學士班企管系陳〇言，無報名繳費紀錄、無入學考試成績、無名列於放榜錄取名單中。經查陳生未依合法程序入學本校，爰此，本校專案調查小組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第 7 次調查小組會議決議，寄發給渠開除學籍預告書，本校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雙掛號寄出預告書。
- 三、陳生於 110 年 4 月 8 日回復本校申復書一份(詳如附件七)，文中敘明其入學程序是以 106 學年度學測成績單報名本校，其並附學測成績一份。經查本校教務系統內，載明陳生入學管道是甄審入學，且陳生 106 學年入學本校的報名表，亦為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表(詳如附件八)。爰此，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(詳如附件九)規定，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中敘明：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總成績計算是以 100 分為滿分，總成績=書面審查資料佔 30%+面試佔 70%；成績如有缺考者以零分計算，所有考試項目均缺考者不予錄取。惟陳生申復書中自述其入學程序是以 106 學年度學測成績單報名，另陳生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回復本校之「入學程序調查表」(詳如附件十)中，填寫未參加面試；其報名資料中，亦無書面審查資料。顯見陳生入學程序與本校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簡章規定不符。
- 四、另陳生於「入學程序調查表」填寫，現場繳交報名費。惟依據會計室提供 106 學年進修學士企管系入學報名費統計表，陳生並未繳交報名費。另據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相關招生會議放榜成績單(詳如附件十一)，陳生並未列入錄取名單之中。
- 五、爰上所述，本校專案調查小組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第 10 次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決議，陳生於 1091 學期休學，其身份於本校為休學生，爰此擬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，應予開除學籍。
- 六、陳生為仍具本校學籍之休學生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處分，故於通知渠被開除學籍同時，並函知渠應繳回本校曾發予之學分、成績單、修業等相關證明，如使用上開文件，後續延伸之問題，應由當事學生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函知內容，一併告知本校申訴權益等相關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經由出席委員投票，表決過半同意通過。

(南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33 人；同意 20 人、不同意 4 人、廢票 9 人)。

附件七：陳〇言申復書

附件八：陳〇言 106 學年入學本校報名表

附件九：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簡章

附件十：陳〇言回復之入學程序調查表

附件十一：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相關招生會議放榜成績單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四：擬修訂本校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標準規定，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1 條之部分內容，以維持學生受每學期修習上下限學分數之規範，提升學習品質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、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十三，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十四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十二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附件十三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(修正後全文草案)

附件十四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(修正前全文)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五：擬修訂本校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學習與棄選課程權益，增加專科班學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內容，以提升學習品質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五、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十六，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十七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，教育部備查後公布，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十五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附件十六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」(修正後全文草案)

附件十七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」(修正前全文)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六：擬增訂本校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課業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各學制（系、所、科）教學單位停招後有關學生學籍與課業問題，訂定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課業處理要點。
- 二、增訂要點草案，請參閱附件十八。
- 三、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

決議：撤案，經由出席委員投票，表決過半同意通過。

（南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25 人；同意 14 人、不同意 7 人、廢票 4 人）。

附件十八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課業處理要點」（草案）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七：擬增訂本校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公平合理，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康寧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，擬增訂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課業處理要點，以維護學生之學籍與受教權益。
- 二、增訂要點草案，請參閱附件十九。
- 三、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

決議：撤案。

附件十九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(草案)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指示：無

陸、散 會：11：57 結束會議